

2021 年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一）政策条款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主体 2020 年经审计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或 2000 万元以上，且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是指有关知识产权转化、交易、许可等实施的服务业务。

（四）奖励标准

1. 申报主体 2020 年经审计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申报主体 2020 年经审计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且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如申报主体在 2020 年之前已享受过服务业做大做强政策，2020 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且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奖励标准为对未达到 100 万的部分进行补差奖励。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申报主体 2020 年总收入及其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年度营业收入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六）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七）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2 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项目

（一）政策条款

鼓励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对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且合同年累计交易额完成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按交易额的 5%给予服务机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服务机构服务所得，且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作为第三方积极促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转化、交易、许可实施。

2. 其服务涉及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且知识产权明晰。

3. 具有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4. 建立了明确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许可实施的服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体系。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申报受理期内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合同，且合同年累计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申报主体申报资质（不少于 10 人的社保证明、知识产权服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体系）的证明材料。

4. 交易合同、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实际到账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 申报主体实际服务所得及相应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 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3 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标准化建设工作。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组织、行业或地方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承担标准化示范试

点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当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于获得“上海标准”评价认定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单位当年度各项标准化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承担单位当年度各项标准化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新批准承担并有效开展工作，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承担国际、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由本区有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并由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行业、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项目（自我声明公开），以标准实施日期为准。

3. 经国家、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以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主体，以促进标准制定与实施为主要内容的示范（试点）创建，重点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并已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获得“上海标准”评价认定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申报主体为标准化组织的，须提供该标准化组织批准设立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主体为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标准制修订发布公告（国际标准提供参与标准制修订证明）和标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申报主体为标准化示范（试点）的，须提供设立及验收文件，并加盖公章。

6. 申报主体为“上海标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 法人公共信息查询报告(登

陆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服务—选择“法人在线查询”或咨询 62125035)，并加盖公章。<http://credit.fgw.sh.gov.cn/>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10 质量发展和标准化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侍依阳，咨询电话：24092222-3139（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4 贯标认证资助项目

（一）政策条款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对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和高校院所，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认证费用奖励，但不得高于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也不得高于首个认证周期实际的认证费用总额。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业和高校院所，或注册与税务登记不在徐汇区但办公场所、分校区、分院所或分支机构等创新活动场所在徐汇区的高校院所。

2. 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受理期内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应为有效状态，认证地址应包括徐汇区地址。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已取得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认证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 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5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项目

(一) 政策条款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域内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托管达到 30 家及以上的机构给予奖励,根据托管绩效,按照每托管一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标准,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 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 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知识产权服务职能的产业园区或孵化器。

2. 已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最新要求,托管对象表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达到 30 家。

3. 2019年6月1日以后与中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及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至少拥有1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2017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 提供以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诊断、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商标注册、一对一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维权咨询。

5. 托管的中小微企业在徐汇区依法登记注册。

6. 合同履行完毕且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才能参与项目申报。

7. 申报主体不得就奖励条件内所涉及服务内容向企业收费。

（四）奖励条件

根据托管机构为每一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托管服务独立计分，托管一家企业达到6分可获得奖励。计分标准如下：

1. 完成企业知识产权调研，形成诊断报告，计2分。

2. 完成托管服务验收报告，计1分。

3. 企业新增1件发明专利申请，计3分。

4. 企业新增1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计2分。

5. 企业新增1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计1分。

6. 企业新增1件商标注册，计1分。

7. 开展针对企业需求的一对一知识产权培训，计1分。

8.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方案，计1分。

其中第 1、2 项为必做项，第 3、4、5、6 项可按件数重复迭加计分，第 7、8 项不得迭加。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服务机构及托管的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为至少 30 家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知识产权托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知识产权托管专职工作人员社保证明与聘任证明。
5. 企业知识产权诊断报告（企业知识产权现状、问题及建议）。
6. 托管服务验收报告（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增量清单、企业知识产权台账信息）。
7. 企业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证明。
8. 企业商标注册证明。
9. 一对一知识产权培训证明。
10. 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方案。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六）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

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七）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6 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奖项和项目。对首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奖励。对获评“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

市级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和市知识产权创新奖的，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 1:1 给予配套支持。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产业园区等各类创新及服务主体，或注册与税务登记不在徐汇区但办公场所、分校区、分院所或分支机构等创新活动场所在徐汇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 企事业单位首次获评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项。

3. 获评 2021 年“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事业单位。

4. 园区获评 2021 年国家及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称号。

5. 企事业单位获评 2021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6. 企事业单位获评市知识产权创新奖。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获得奖项或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申报市级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和市知识产权创新奖的，须提供扶持资金实际到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7 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奖励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且合同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经综合评价，可按实际支付额给予高校、科研院所 2%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同一单位当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注册与税务登记不在徐汇区但办公场所、分校区、分院所或分支机构等创新活动场所在徐汇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 申报主体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申报受理期内签订专利转化、许可合同，且合同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专利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交易合同复印件，合同实际到账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 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托漕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申请人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50%予

以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二) 资助方式

财政补助

(三)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各类创新主体。
2. 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3. 申报主体通过自有的专利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商标质押获得商业银行融资并已还清本息,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
4. 融资合同的借款人和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一致。
5. 质押登记和还本付息时间须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申报受理期内。

(四)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法律状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银行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合同，已完成还本付息的证明文件，以及担保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评估费用等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委托银行代理申报的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委托书。

6. 企业信用报告。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由银行代办的不需要再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9 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为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对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上市企业服务名录的科技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开展的知识产权分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服务，按照合同履行金额的 50% 予以财政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财政补助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各类创新主体。
2. 申报主体须为入选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或上市企业服务名录的科技企业。
3. 以上市为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4. 同一项目未在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过服务金额贴补。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服务与上市相关联的证明材料。

4. 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签署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与合同相对应的费用发票、支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10 专利、商标保险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专利、商标保险。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商标保险且该专利、商标保险险种已向徐汇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 50%的财政补助，同一家企业当年度专利、商标保险保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财政补助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产业园区等各类创新及服务主体。

2. 投保专利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投保专利、商标没有发生商业纠纷且涉及企事业核心技术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3. 补贴专利、商标保险险种已由保险公司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4. 申请补贴的专利、商标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应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申报受理期内。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明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专利或商标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委托保险公司代理申报的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委托书。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由保险公司代办的不需再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11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一）政策条款

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起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业。
2. 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且发行总规模在 1 亿元以上。
3. 与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服务机构须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证券转让登记、价值评估、信用担保或交易模式等方面研发运营经验。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在知识产权评估、信用评级、担保及律师咨询等方面实际投入的发行费用的预算、决算材料、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知识产权证券成功发行、发行规模和发行情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服务机构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证券研发运营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12 知识产权人才奖励项目

（一）政策条款

对拥有工作满两年的专利代理师（人）2人及以上的区企事业单位，按专利代理师（人）5000元/人进行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资助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事业单位。
2. 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满两年且在申报主体工作满两年的专利代理师（人）2人及以上。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所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专利代理师（人）本地社保证明与聘任证明。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

1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项目

（一）政策条款

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区域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给予展位费 50% 的财政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财政补助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与税务登记在徐汇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产业园区等各类创新及服务主体。

2. 申报主体在 2020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设立展位。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徐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参展合同、展位费用的支付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被市、区引入重点商标品牌保护名录，或在区科委申请获得过相关创新荣誉奖项的创新主体，或有研发投入的创新主体，或其他能提供被认定为创新主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方式

1. 受理部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流程：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主体单位，可登录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网址：http://www.xuhui.gov.cn/H/xhxxgkn/xhxxgk_scj/List/index.htm）中查看相关信息，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规定填写完毕并附相关材料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申请。

3.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需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①书面材料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须现场核对原件）提交至南宁路 969 号 11 楼 1101 知产发展科办公室。业务联系人：彭江莱、刘玉超，咨询电话：64038742（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注：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案，于左侧装订成册。）

②电子文本提交：邮件发送至邮箱 xhip2020@163.com。

（六）注意事项

上述提交的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所有权已转移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不退还。